

# 原来祸音之「罪网难逃」 (罗马书一至七)

## 引言：不可以简单些吗？

弟兄姊妹，在上一篇的讲章中，我讲到甚么是「**原来福音**」，就是人活在一面犯罪作恶，无法自救自拔，而另一面天国已近，上帝法不容情的审判，亦即将降临的阴影底下，得到一个「好消息」，就是天父因着祂的怜悯，藉基督的代赎和圣灵的感化，为我们预备了一条生路，只要我们及时认罪悔改，接受耶稣基督十字架的救恩，回归天父，就可以免去神的愤怒，与天父复和，最终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

对应于这个「原来福音」，必定要有一个「**原来祸音**」作为它的前设，这祸音就是人在自己的罪恶和上帝的审判下，「**绝望等死**」的事实。不先理解好「福音」，我保证，我们一定会错解「福音」。但我自己信主二十多年，在至少三分二的日子里，都不停反复挣扎问上帝：在你那看似慈悲动人的「福音」背后，竟有着一个这样深沉可怕的「祸音」，必要如此吗？又慈悲又全能的上帝，你不可以「好头好尾」，不可以不以「祸音」作为前设，一开始就直接给人「福音」吗？你为甚么总是「老例」，要让人先陷在痛苦不堪的「祸音」里，然后才施施然给他们「福音」，好象先把对方弄得家散人亡一无所有，才故作慷慨地赐他这样那样的「福气」一样，这不是太矫情、太造作，甚至太残忍吗？（想想约伯的际遇，大家不心寒吗？）总之，一句话，信仰，不可以简单些吗？

作为对这疑问的一个响应，也算是我廿多年信仰挣扎的小小「成果」，我打算讲几篇「原来祸音」，我讲的不仅是这个「祸音」究竟是甚么意思，更要告诉大家，为甚么这个可怕的「祸音」会是「福音」，就是上帝对我们施与的拯救，所「必需」的前设。今天，我会先讲构成祸音的其中一个主要部分，「**罪网难逃**」——就是人，无论如何，若没有基督的救赎，一定摆脱不了「**待定罪、等灭亡**」的厄运。俗语说「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」，看们且看在圣经的启示下，如何「罪网恢恢，疏而不漏」，使得圣经「**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**」的断言，成为一个绝对无误、不能反驳的结论。

原谅我的野心相当大，我引用的主体经文会跨越罗马书一至七章，大部分经文已经印在讲章的文字稿上，但条件许可的话，最好还是自己打开圣经，来细听这篇比较艰深理性的信息。听罢，我很想大家自己再细读罗马书，好明白「罪」与「义」的真正内涵。现在，请大家翻开新约圣经。罗书马。第一章。

## 一、义与罪的对比

罗马书开宗明义，第一章就将「义」与「罪」，严格来说，是「**神的义**」与「**人的罪**」强烈地对立起来，成为全书的总纲。先说「神的义」（1:1-17）

罗 1:1-7 **耶稣基督**的仆人**保罗**，奉召为**使徒**，特派传神的福音。这福音是**神**从前藉**众先知**在圣经上所应许的，论到他儿子——我主**耶稣基督**。按肉体说，是从**大卫**后裔生的；按**圣善的灵**说，因从死里复活，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。我们从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份，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；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**耶稣基督**的人。我写信给**你们**在罗马、为神所爱、奉召作**圣徒的众人**。愿恩惠、平安从我们的父神并主**耶稣基督**归与你们！

在这七节经文里，保罗一口气将**圣父**、**圣子**、**圣灵**、**众先知**、**大卫**（代表众先祖）、他自己（代表众使徒）和收信的**罗马信徒**（代表众教会众信徒）归纳为同一个「**信仰群体**」。这写法远超过一般寻常书信所需要的上款格式，也不是客套说话，而是要表明一个深切的信仰期待与关怀，这也是罗马书的主要信息：「**复和**」——上帝与人藉基督的代赎和好，而所有人也都在基督救赎里面，归为一体。【这与《**歌罗西书**》信息一致，请另参有关的查经资料】

1:16 我不以福音为耻；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**一切相信的**，先是**犹太人**，后是**希腊人**。

福音的「福」指向的既是「**和好**」，那么，祸音的来源，就必定是某种「**反叛**」和由此而导致的「**关系破裂**」——这个以「关系」为重心的看法，正是罗马书为「义」与「罪」下定义时的基本取向。记得，我在第一篇讲章中已经说过，基督教伦理最关怀的，并不是**道德意义**下的罪，而是**信仰意义**下的罪。道德意义下的罪，总是可以**量化**的，而凡是量化的，无论多重，都不会是绝对和终极的，因此，道德意义下的罪，并不会给人对生命完全绝望的体会，都不会使人有终归无能自救的深切悲哀，像保罗在罗7:24发出的哀鸣：

**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？。**

必须记得，保罗并非等闲之辈，更非大奸大恶之人，即使信主后他非常反对犹太教的律法主义，但对信主前的自己，后来忆述起来，仍是相当「**自信自得**」的——

腓 3:4-6 其实，我也可以靠肉体；若是别人想他可以靠肉体，我更可以靠着了。我第八天受割礼；我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悯支派的人，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。就律法说，我是法利赛人；就热心说，我是逼迫教会的；**就律法上的义说，我是无可指摘的。**

信主前自恃自信的保罗，倒是到了信主后，才明白自己原以为可以靠着称义的「**肉体**」，原来竟是个「**取死的身體**」！他究竟在基督信仰里，发现了甚么真理，以至对自己的罪与义有这样天渊之别的看法。其中关键之一，必定是他在新的亮光下，重新了解了何为「**罪**」。以下，由罗马书的一章十八节到第七章，保罗就用了最重的笔触，告诉我们罪究竟有多「**长阔高深**」，而人，在基督教信仰的意义下被称为「**罪人**」，究竟又是多么绝望的一回事。

1:18 **原来**，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。

第一章十八节，「**原来**」二字带出来的，正正是「原来福音」。它承先启后，指明福音之所以有上文说到的「普世」果效，乃是因为下文讲到的事实——**世人（所有人）都犯了罪**。不虔不义的不是指某些特别罪大恶极的人，而是「一切」人。第一章的余下经文至第二章二十节，保罗将罪的「**高度**」、「**深度**」、「**广度**」，演绎到无以复加的地步。

## 二、罪的高度——对抗上帝

1: 19-23 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显明在人心里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。自从造天地以来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虽是眼不能见，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，叫人无可推诿。因为，**他们虽然知道神，却不当作神荣耀他，也不感谢他**。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，无知的心就昏暗了。自称为聪明，反成了愚拙，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，彷彿必朽坏的人和飞禽、走兽、昆虫的样式。

这几节表明，人类的根本大罪是「忤逆不孝」，不认父神，没有以祂为我们的「父」，犯下了「**不可有别的神**」的第一诫，即一切诫命的基础。这几节，也证明所谓「**自然启示**」根本无效。这不是「**技术上**」游山玩水、科学研究、宇宙探索等方式，是否**能够**某程度「发现」上帝的存在或属性，而是「**伦理上**」人类根本**不愿意承认**创造他们的上帝是我们的主，我们的父。**这不是真理之争，而是权力之争**——人类要自立于上帝以外，拒绝承认上帝主权的权力斗争。就如一个想杀死父亲掠夺他的财产的儿子，向他证明对方是他亲父，所以他不应该杀害他是多余，因为他要杀父不是因为「不知道」他是他亲父，而是正因为「知道」，如经文所说：他们虽然知道神，却不当作神荣耀他，也不感谢他。

**人类犯罪，所冲着的，不是事、不是人，而是上帝，所冒犯得罪的是至高无上的上帝，这个就是罪的「高度」。**

## 三、罪的深渡——深层背叛

1: 24-27 所以，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。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；主乃是可称颂的，直到永远。阿们！因此，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。**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；男人也是如此，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，欲火攻心，彼此贪恋，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**，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。

这里说到如何由信仰意义上的**情欲**（反叛、对抗、僭越本位冒充上帝），演变为道德意义上的各种的情欲。当中，保罗特别强调**同性恋**，是因为同性恋是「极度反叛」的罪行，它不仅是一般的淫乱，更是含有「**公然反对上帝的创造**」的反叛意识，故意跟上帝造男造女的创造原意大唱反调。而同性恋，亦是由信仰意义下的罪，过渡到道德意义下的罪的重要环节。最后，罪由内而外，再「普及化」为一切人间罪行——

1: 28 他们既然**故意不认识神**，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又是谗毁的、背后说人的、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夸的、捏造恶事的、违背父母的。无知的，背约的，无亲情的，不怜悯人的。

到第一章的结尾，保罗下了一个极强的总结，来描述人的罪大恶极——

1: 32 他们**虽知道**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，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，还**喜欢别人去行**。

这再一次证明，**罪始于反叛终亦于反叛**（即不仅是犯罪，而是故意为挑衅上帝而犯罪），原来任何具体的**外显罪行**，都只是这**内在态度**的落实、彰显或延伸而已。人不仅犯罪，而且犯得很高兴、很招摇、很沾沾自喜，这才恐怖。罪根本指向的，是一种由内心深处发出的「**反叛诉求**」，并由此造成的「**关系破裂**」，这是罗马书以及全本圣经对罪的基本定义。

**罪，绝不仅是一时意气或情欲诱惑引致的「失足」，而是发自内心深处，蓄意与上帝对着干的反叛意识，这个就是罪的「深度」。**

## 四、罪的广度——全民皆罪

2: 6 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，为自己积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显他**公义审判的日子**来到。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。

罪（反叛）最终带来的是**神的公义审判和报应**（即我上次讲道提到的「祸音」），这是基督教**救赎论**和**末世论**的必需而且极为重要的预设。但仍要留意，报应所针对的罪主要仍是「态度」上的罪，就是我们对上帝顺服还是反叛——

2: 7-8 凡恒心行善、寻求荣耀、尊贵，不能朽坏之福的，就以永生报应他们；惟有结党、**不顺从真理、反顺从不义的**，就以忿怒、恼恨报应他们。

这里指出了两条路和两种结局，「**顺服而得生**」或者是「**反叛而灭亡**」，不过，这并不意味着人类可以从容地「自由选择」，并且多数人会「择善而从之」，事实上刚刚相反，下文保罗将一再指证——

**由犹太人到外邦人——有律法的、无律法的；守律法的，不守律法的；守到律法的，守不到律法的——全民皆罪，无一幸免。**

加3:22说「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」，如何「圈」到密不透风，使人「罪网难逃」呢？使所有人都是「罪人」呢？以下我会分三个层次来说。

## 1、有律法的有罪，无律法的也有罪

2: 12 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灭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审判。

这话常常被教内外人士曲解，拿来大谈基督信仰以外的宗教哲理和道德文化，是否也有「得救」的可能或「启示」的成分。其实，这句话只是说外邦人「不必按律法灭亡」而已，绝对没有任何「不灭亡」的暗示！犹太人有律法却守不了律法（见17-24），结局是「在律法下」灭亡；外邦人有「良心」，但何尝能按足「良心」行事（说说可以，但根本做不到），结果按其「良心」受审，与犹太人按「律法」受审，都是「同归于尽」！彼此判罪的「罪名」不同而已，但被定罪受罚的结果却是一样的。此节倒证明所谓「良心引导」，与「自然启示」一样，在引人认识和回归上帝方面，都是无效的。犹太人与外邦人，在律法与良心的阴影底下，都没有一个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，都是待定罪等灭亡的罪人。

## 2、不守律法的有罪，守律法的也有罪

罗 2: 17-24 你称为犹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着神夸口；既从律法中受了教训，就晓得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别是非；又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是蠢笨人的师传，是小孩子的先生，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。你既是教导别人，还不教导自己吗？你讲说人不可偷窃，自己还偷窃吗？你说人不可奸淫，自己还奸淫吗？你厌恶偶像，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？你指着律法夸口，自己倒犯律法，玷辱神么？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们受了褻渎，正如经上所记的。

这段比较显浅，指明「有」律法而不「守」的，等于没有，当然逃不过神的审判，更有「明知故犯」，罪加一等的嫌疑。有而不守，自然有罪！但「守」的呢？答案是一样有罪！为甚么？守了律法而仍然有罪，较外在的原因有两个：

### （1）不是真守：

2: 21 你既是教导别人，还不教导自己吗？你讲说人不可偷窃，自己还偷窃吗？——只在嘴巴上「守」，没有在行为上守。

### （2）没有全守：

2: 25 你若是行律法的，割礼固然于你有益；若是犯律法的，你的割礼就算不得割礼。——只守一些较容易或表面的虚文，例如割礼，没有整体生活行为的实际。

严格地讲，这些所谓「守律法」的，实际等同没有守的或「守不到」的。但「守到」的呢？若有人能「真正」并「完全」守律法，就可称义么？

### 3、守不到律法的有罪，守到律法的也有罪

守不到的，没有真守的，没有全守的，有罪，我们可以理解，怎么连「守到律法」的也有罪呢？这确匪夷所思。但这却是基督教**因信称义**这核心教义的必需前设，也是保罗这个「就律法上的义说是无可指摘的」的法利赛人，后来竟会对自己的**罪性**诚惶诚死的根本原因。这个基督教独排众议的信仰理念，逼使我们面对圣经其中一段最艰深的经文——

7:7-24 j j **律法是罪吗？断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。非律法说「不可起贪心」，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。然而罪趁着机会，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；因为没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；但是诫命来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，反倒叫我死；因为罪趁着机会，就借着诫命引诱我，并且杀了我。这样看来，律法是圣洁的，诫命也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。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？断乎不是！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显出真是罪，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。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，但我是属乎肉体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。因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愿意的，我并不做；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做。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愿意的，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。既是这样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。我也知道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因为，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做。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。我觉得有个律，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，便有恶与我同在。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欢神的律；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，把我掳去，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？**

保罗是因为自己不能守律法，感到「罪疚深重」而大声喊「苦」吗？不是！他自己曾经亲口说：「就律法上的义说，我是无可指摘的！」对于犹太人繁琐不堪的律法，保罗守了，是真实的守了，完整的守了，甚至到「无可指摘」的地步。哪么，他还「苦」甚么？怕甚么呢？

首先，请勿用坊间的**心理学**、**辅导学**来解这段经文，解保罗的心理状况，否则，一定错到离谱。保罗痛苦的，不是一种「**心理感觉**」——觉得自己罪孽深重，或苦于陷溺于某种「沉溺性」的罪不能拔、或苦于不能事事完美做到最好等等。

原来，信主后的保罗，在**基督十架**的亮光下，体会到罪最深沉可怕的一面：

非律法说「不可起贪心」，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。然而罪趁着机会，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；因为没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；但是诫命来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，反倒叫我死；因为罪趁着机会，就借着诫命引诱我，并且杀了我。

叫我「不可起贪心」的律法，反使「罪趁着机会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」，留意，没有

或尚未知道「不可起贪心」这个诫命时，我「贪心」就只是「贪心」，只是外显的、个别的、和一时间（偶然）的行为而已，罪不致死。但一旦我知道这「不可起贪心」的诫命，竟会有「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」，引出内在的、蓄意的、持久的、多层次的「诸般贪欲」。针对诫命来说，这「诸般贪欲」极其诡异，可以包含两重外表相反却内在一致的含意——

### （1）明知故犯，蓄意对抗的贪欲：

这是圣经中的常例，上帝的训诫越是明确绝对（如「一定死」），人就越想自己另走一路（找出「不一定死」的各种借口），总之就是与上帝的诫命「对着干」，始祖如是、该隐如是，以色列的百姓亦如是。所「贪」的是对自把自为的权力的「欲」。

### （2）做到最足，自我炫耀的贪欲：

10:2 我可以证明他们（指犹太人）向神有热心，但不是按着真知识；因为不知道神的义，**想要立自己的义，就不服神的义了**。——守而且守到律法，都是罪，甚至是更大的罪，这是因为这样「守」律法，乃出自一重**深层的骄傲**——想要立自己的义，结果就更加拦阻他们信主得救——就不服神的义了。守了诫命的「外壳」，却犯了诫命的灵魂（人向上帝顺服听命），这样「**守着诫命来反诫命**」，才是最可怕致命的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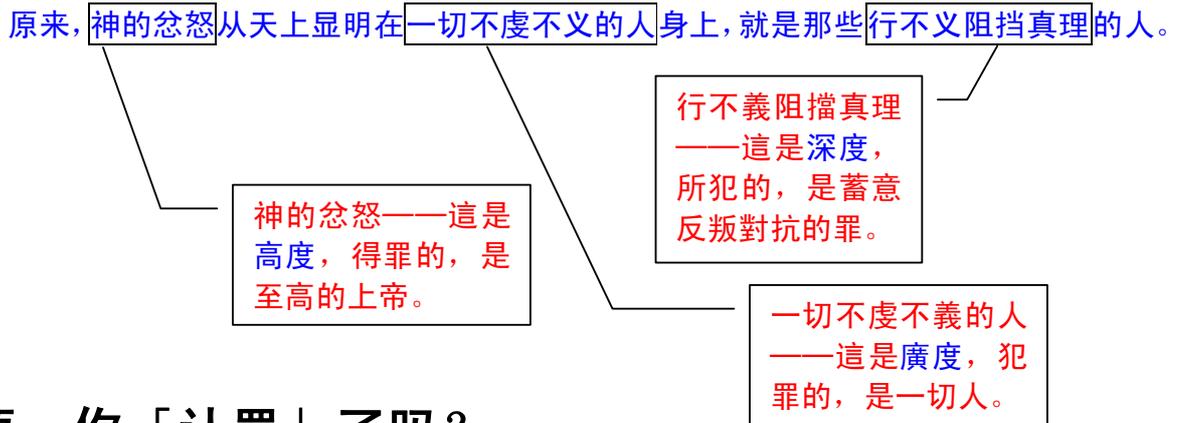
当中可怕的不是律法诫命，因为它本出于神，也是祂的一番好意，绝对是好的；可怕的甚至不是我们犯出来的具体罪行，而是「**我这个人**」——在我「里面」究竟潜藏着多少连自己也不知道的「律」，可以将最好的东西（上帝的诫律）变成最邪恶的东西（蓄意犯诫，甚至诡诈到以守诫的方式来犯诫）。这种在我肉体之中深不可测的罪恶根性，才是最可怕的，最令保罗恐惧痛苦的，也是人在上帝面前，被称为「罪人」的根本原因。

就保罗的经历、神学和罗马书的脉络来说，保罗说「我所愿意的，我并不做；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做」就不能简单或常识化地理解为「**我想做A（例如戒赌）而做不到A**」或「**我不想做B（例如向家人发脾气）却终归做了B**」，这个是可以接受的一重理解，但肯定不是保罗的基督信仰最深切关怀的。「我所愿意的，我并不做；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做」所指向更深一重的意思，是「**我想做A（例如为上帝干大事）而事实也做了A，但我连自己也不知道的真正动机或心底里真正想做的，其实是B（例如想自我神圣化）**」。大家想想，当天保罗手执文书，四出搜捕逼害基督徒时，他心中想着甚么（替天行道），但后来大马色路上遇见主，主告诉他其实他在干着甚么（逼迫基督）。只要明白保罗这亲身经历，便明白个中奥妙。

罪最可怕，最狡诈，最防不胜防的，是它可以隐藏在最神圣的包装底下（例如**坚守诫命**）诱感和「杀」人。正正在这个定义下，保罗，这个「就律法的义是无可指摘」的「原教旨主义者」，信主后，才会自称自己是「罪人中的罪魁」。

**罪，绝不某些人的例外，而是所有人的必然；可怕的不是我们已经作出了的犯罪事实，而是我们「身体」之中深不可测，诡诈多端的「犯罪可能」。**

上文提到的罗马书一章十八节，可以作为对「罪」的一个扼要概括——



## 结语：你「认罪」了吗？

弟兄姊妹，人有罪，人会犯罪，人是罪人等等，甚么宗教哲学，甚至人本主义，也会用到这些术语，但没有一个，会像基督信仰那样，将「人的罪」讲得这样灰暗、穷尽和绝望——

有律法的有罪、没有律法的也有罪；不守律法的有罪，守律法的也有罪；守不到的有罪，守到的也有罪——全民皆罪，无一幸免。

罪的工价乃是「死」（罗6:23），换个更平白直接的说法，是——

有律法的死、没有律法的也死；不守律法的死，守律法的也死；守不到的死，守到的也是死——全民皆死，无一幸免。

保罗正是这样说：「然而从亚当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，也在他的权下。」（罗5:14）

这个全民皆罪，全民皆死的真相，就是圣经所启示的「原来福音」。许多教会或牧者经常叫人「认罪」，但我们「认」的关键，不是零散个别的「罪行」（教会不是法庭），而是我们背叛上帝，总是从心底里（包括不自知的）偏离上帝话语的深沉罪性。唯有这种「认罪」，我们才开始触摸到基督信仰的精义——人是罪人是甚么意思，人必需外力（基督）的拯救，又是甚么意思。

这样极端的「福音」当然令人不安，听得不舒服，但明白福音，是我们能欣然确实接受福音，并且谨守到底，寸步不离的最大力量之一。我深愿大家都不要怕难，用心先搞明白「罪和福音」，好可以「因祸得福」。我深信，天父的美意，也本是如此——稍后，我会更详细讲解圣经中「因祸得福」的奇妙真理！